

桃園市都市更新法令 及推動現況

莊敬權 副處長

106年12月13日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目錄

法令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105.09.01)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105.04.19)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105.07.28)

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

預告

107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研擬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方向

都市更新條例與危老條例比較

桃園市都市更新地區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審簡要流程

案例介紹

推動
現況

桃園市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政策與計畫

公辦都市更新

- ✓ 公有土地為主
- ✓ 配合重大建設

都更整體規劃

- ✓ 劃定都更地區
- ✓ 整維策略地區

民間辦理都更

- ✓ 民間申請重建
- ✓ 自主更新補助

老屋活化再生

- ✓ 整建維護補助
- ✓ 老屋活化補助

輔導民眾辦理

- ✓ 成立自主更新會
- ✓ 重建、整維計畫

都市更新 意義

- 都市更新是都市計畫的一種開發手段，針對已有安全之虞或不符合都市未來發展的區域(例如建築老化)，進行重建、整建與維護，目的是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利用，整體改善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增進居民的公共利益，促使城市轉型與提升生活品質。



建築物之「拆除」與「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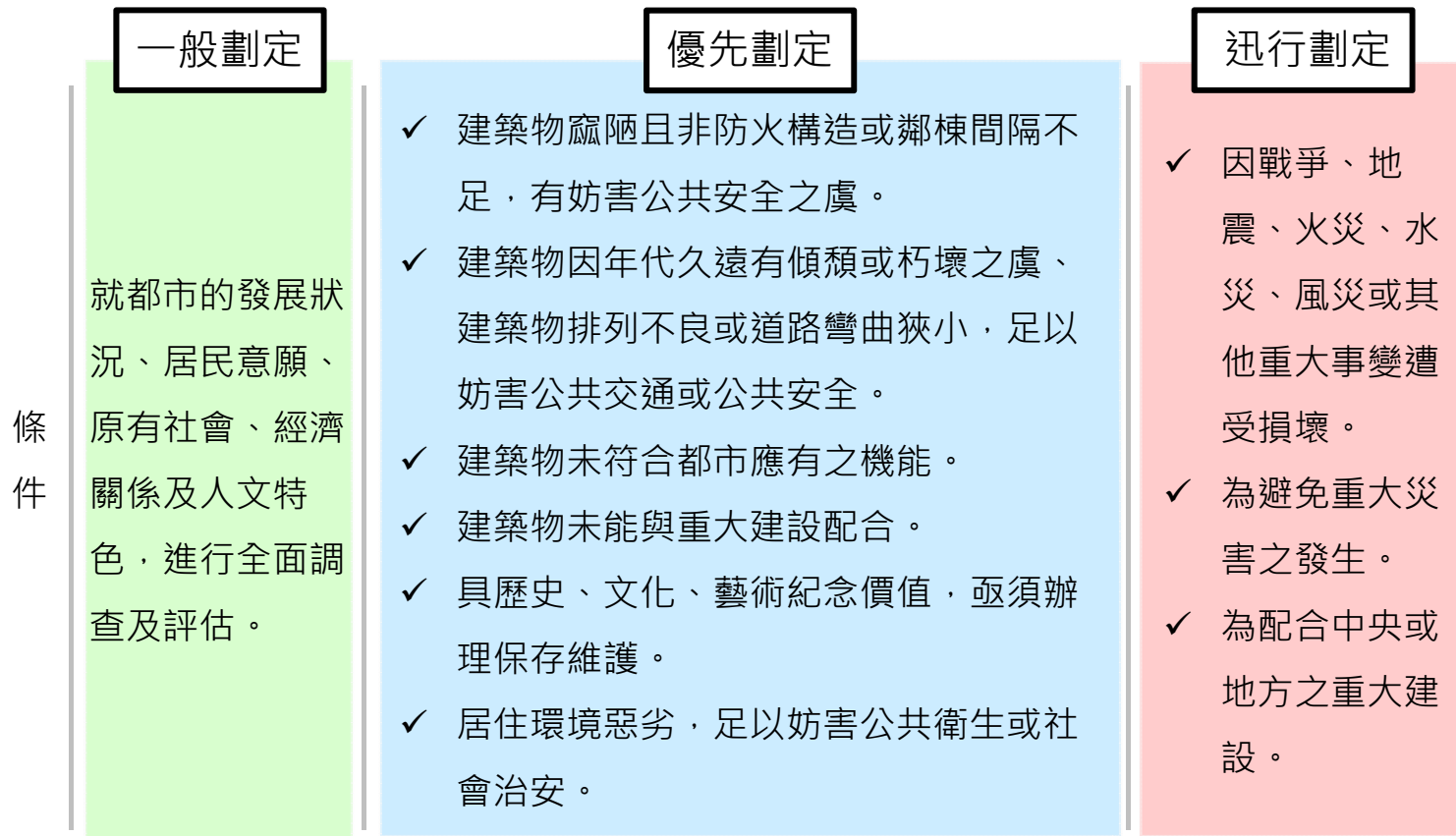


建築物之「改建」、
「修建」或充實其設備



加強更新範圍內土
地使用及建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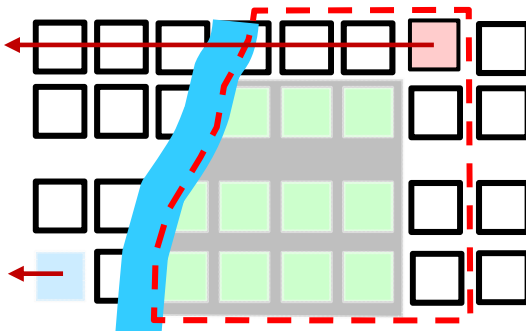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更新地區內、外的更新單元差別

更新地區內的更新單元

更新地區外的更新單元



同意門檻(比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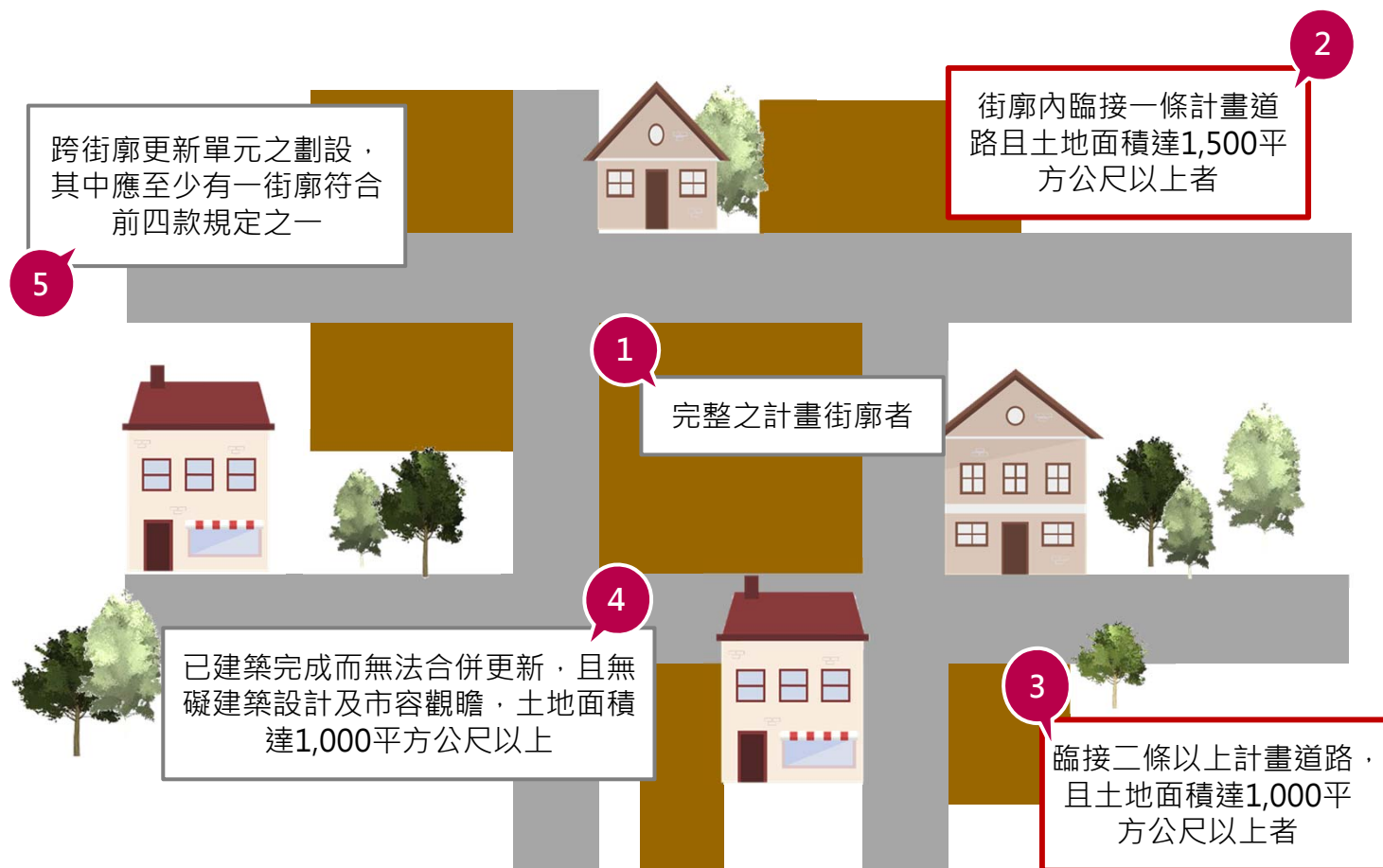
劃定基準不同

有沒有時程獎勵

桃園市 都市更新 單元劃定 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更新地區：面積、臨路(\$2)
 - 非更新地區：面積、臨路(\$2)+建築物總投影面積 (\$5)



桃園市 都市更新 單元劃定 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建築物及地區 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達1/2以上)
建築物 羸陋 ，非 防火構造或鄰棟 間隔不足，有妨 害公共安全之虞	符合(一)(二) 其中1項 + 其他2項	(一)更新單元內屬 非防火建築物 或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簽證)。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 巷道彎曲狹小 ，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占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 建築物使用已逾 下列年限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十年、木造二十年、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三十五年、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二十年、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三十年、鋼骨混凝土造四十年。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 基礎下陷 、 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 、 破損或變形 ，而有危險之虞，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簽證)。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底層土地使用 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更新單元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建築物因年代久 遠有傾頹或朽壞 之虞、排列不良 或 道路彎曲狹 小 ，妨害公共通 行或公共安全	符合(二)(三) (四)其中1項 + 其他2項	1.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三百公尺範圍內。 2.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二百公尺範圍內。 3.位於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廣場一百公尺範圍內。 4.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對都市景觀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助益者。 5.位於本府公告之更新策略地區範圍內。
建築物 未符合都 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五)(七) 其中1項 + 其他2項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 無單獨衛生設備 戶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九)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能供公眾通行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建築物 未能與重 大建設配合	符合(六) + 其他2項	(十)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一)更新單元內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 (十二)內政部及本府指定之 古蹟 、 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 、本府指定之 歷史性建築 及推動 保存之歷史街區 。
具歷史、文化、 藝術、紀念價值 亟須保存維護	符合(十二)	

桃園市 都市更新 單元劃定 基準

更新單元之劃定

- 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 (§5)
 -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並於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內載明。
 -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A_0/A_1 \geq 1/3$ 。
 -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A0：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 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受理其申請。

桃園市 都市更新 單元劃定 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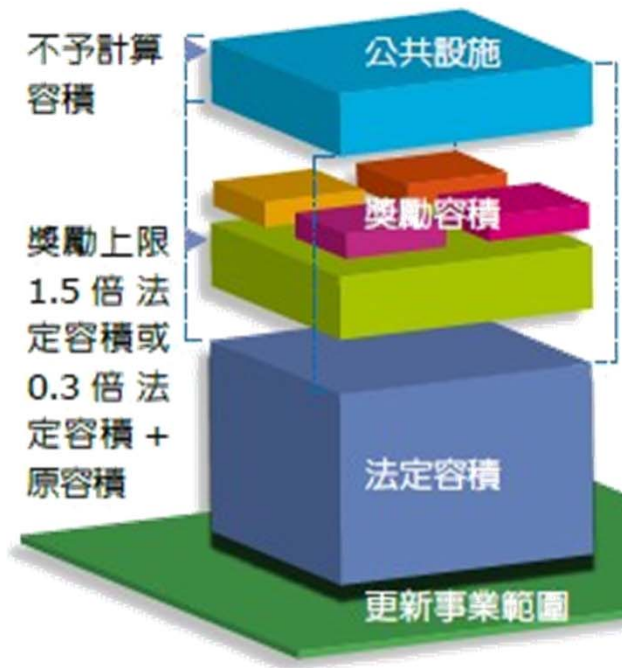
除外規定

-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有危害疑慮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輻射汙染建築物，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五分之四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與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分之四以上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點及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之限制。(§6)
- 合法建築物劃定更新單元時，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規定之限制。(§7)

桃園市 都市更新 建築容積 獎勵核算 標準

容獎公式

- 本市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基準，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依公式核計： $F \leq F_0 + \Delta F_1 + \Delta F_2 + \Delta F_3 + \Delta F_4 + \Delta F_5 + \Delta F_6$ (§2)



- △ F1：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之獎勵。
- △ F2：公益性設施之獎勵容積。
- △ F3：配合時程之獎勵容積。
- △ F4：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或保留歷史性建築。
- △ F5：環境貢獻(開放空間、綠建築、規模獎勵等)之獎勵容積。
- △ F6：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前經市府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桃園市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補助辦法

受理申請相關事項

- 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3)
-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4)
 -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都市更新條例

第三條（用語定義）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十四條（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設立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桃園市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補助辦法

申請條件

- 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補助：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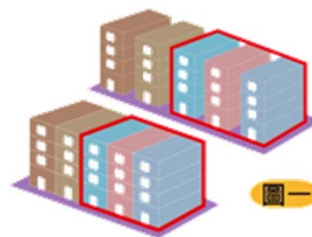
- 需符合屋齡

- ✓ 15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 需符合建築樣態條件

- ✓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 ✓ 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 ✓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 因風災、火災、地震或爆炸，致受損害
- ✓ 四或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

桃園市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補助辦法

補助經費額度

-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9)

✓ 中央政府補助 & 桃園市政府補助

規劃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平方公尺)	補助額度 (新臺幣)
5000M ² 以下	50萬元以下
超過5000M ² ，10000M ² 以下部分	每增加100M ² ，再加計1萬元
超過10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100M ² ，再加計5千元

※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工程

✓ 桃園市政府補助



Ex：補助額度計算範例 (位於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15000M²，總經費經核算為1500萬元，其補助額度上限為：

上限一：1500萬元*75%=1125萬元 上限二：1000萬元

取最小補助額度上限，故本範例補助額度上限為1000萬元。

-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1/2者，經審議會審議及本府核定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 (§10)

桃園市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補助辦法

申請補助相關規定

- 範圍內存有違章建築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其**合法建築物**部分之實施工程經費，得申請補助。(§13)
-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14)
-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或審查結果需修正者，住宅處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或展期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亦同。(§15)
- 申請者未依核定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16)
-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住宅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17)

預告

桃園市 協助民間 推動都市 更新重建 補助辦法

申請資格

- 以都更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3)
-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列為限：(§4)
 - 一、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規定**籌組都市更新團體之發起人**。
 - 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核准，且**載明實施者為都市更新團體者**，其**申請人**。
 - 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經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

都市更新條例

第三條（用語定義）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十五條（應組更新團體之情形及章程應載明事項）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更新團體，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略)

預告

桃園市 協助民間 推動都市 更新重建 補助辦法

補助項目及額度

-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費用如下：(§5)
 - 一、都市更新團體經核准籌組者，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萬元**。但設立時**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
 - 二、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者，其補助上限**各**為新臺幣**150萬元**。
 - 三、如有經本府認定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其補助上限**各**得提高新臺幣**10萬元**。
- **同一更新單元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6)

研擬

107年度 桃園市 老屋再生 活化補助 計畫

申請資格

預計明年實施

- 桃園市境內具歷史、文化保存及再利用價值，且屋齡達4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惟屋齡未達4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不在此限。
- 包含老屋建築本體及其外部環境，補助對象包含老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及老屋整修、營運相關之法人及團體。
- 申請人資格得為中華民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並應附檢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補助作業。

研擬

107年度 桃園市 老屋再生 活化補助 計畫

補助額度

-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老屋室內修繕及老屋活化經營三項，補助內容及規定如下：
 -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
 - ✓ 內容：老屋立面清理、外牆面材復舊修補或更新等。
 - ✓ 金額：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40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50%。
 - 老屋室內修繕
 - ✓ 內容：老屋室內之天花板、牆面(含隔間牆)、水電管線等。
 - ✓ 金額：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90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50%。
 - 老屋活化經營
 - ✓ 內容：有助復甦街區活力、振興地方產業、提升社區參與等老屋經營項目，申請經營項目與內容須經本計畫審查核定。
 - ✓ 金額：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限，補助期間為12個月。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增強都更信任

- 容積獎勵標準明確化
 - 由中央統一訂定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計算方式及申請條件。
 - 位於迅行或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更新案，授權地方政府另定適度提高建蔽率及建築高度之標準。
- 擴大賦稅減免範圍
 - 增加更新前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更新後之建築物，其房屋稅得減半徵收至第一次移轉前為止，並以十年為限。
 - 增加因協議合建移轉土地予實施者部分，其土地增值稅得減徵40%。
- 修正權利價值鑑價規定

由現行實施者選定3家鑑價機構查估，修正為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選定，無法共同選定時，則其中一家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名單中公開、隨機選定，以確保鑑價的公正性。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連結都市計畫

- 增訂更新地區劃定應併同提出都市更新計畫，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考量公共安全、交通等因素。
- 加強都更與都計之連結，避免外界任意圈地疑慮。
- 新單元劃定基準須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精進爭議處理

■ 落實程序正義

- 明定事業概要須經更新審議會實質審議通過，始得核准。
- 增訂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除已無爭議者外，應舉辦聽證。

■ 給予撤回同意書之機會

除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前，權利人得主張撤銷同意書外，增加個案於審議有**重大調整**得重行公展，權利人有**再一次表達撤銷同意書之機會**。

■ 取消代為徵收機制

刪除得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徵收不同意戶後讓售予實施者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精進爭議處理

■ 精進代為拆遷機制

明定實施者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時，主管機關應先進行調處之程序，及不服主管機關調處結果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機制，以有效推展更新事業進行。

■ 改進權變拆遷及預售機制

明定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如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實施者代為拆除，或建築物未全數拆除即辦理預售，處以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簡明都更程序

- 明定計畫核定前已無爭議者，得免聽證。
- 全體同意者，得簡化作業程序，並擴大得採簡易變更程序之適用範圍。
- 全體同意或規模較小之基地，引導走危老重建，加速通關。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強化政府主導

- 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
 - 增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構）均得公開評選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設專責法人機構，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建立完備之公開評選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之機制。
- 課予政府主導大規模公地更新的責任
 - 增訂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原則上應由政府主導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協助更新整合

■ 適度提高同意門檻

提高事業概要同意門檻，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由現行 $1/10$ ，**提高至 $1/2$** 。

■ 提高事業計畫及增訂權利變換計畫同意門檻

依劃定原因之**急迫性及必要性**，適度提高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門檻，**最高到 $4/5$** 。

■ 協助危險建築物更新

明定**危險建築物**得由主管機關**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以協助民眾加速重建。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擴大金融參與

- 提高財務可行性
 - 新增得以都市更新基金提供實施經費信用保證機制。
 - 明定金融機構對於都市更新之放款，不受銀行法有關建築融資放款額度之限制。
- 強制資金信託

增訂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實施者及出資者，應將所需資金以信託方式專款專用，以降低實施風險。



放寬建築融資放寬比率

都更建築融資不受限
銀行法72-2條 30%之限制

都市更新 條例修法 方向

保障民眾權益

■ 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

明定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應由政府透過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之協助；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聲）請法律扶助。

■ 增加公辦都更同意比例

由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亦須徵求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之同意，若私有部分未過半同意時，有公益發展需要，可報請內政部同意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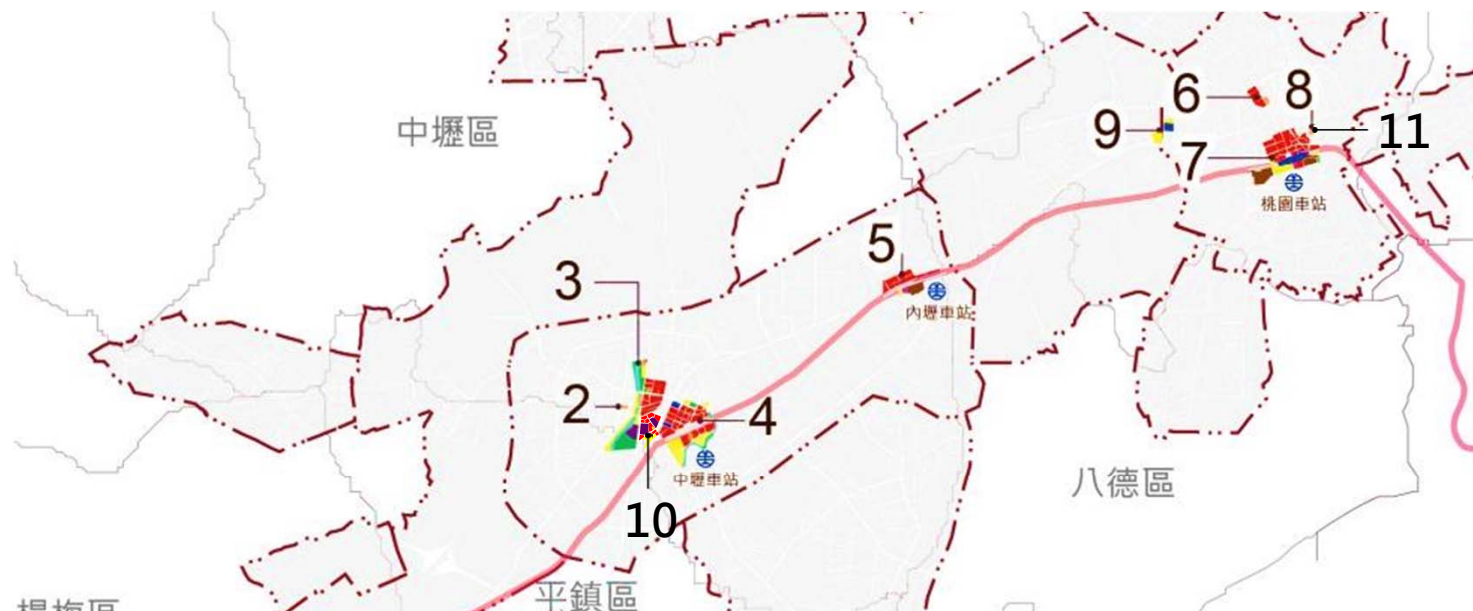
比較

都市更新條例與
危老條例比較

	都市更新重建	危老條例重建
面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臨一條計畫道路需達 1500m²</u>■ <u>臨兩條計畫到路需達 1000m²</u>	無
同意門檻	需符合更新條例22條規定	得全體住戶100%同意
申請期程	擬訂事業計畫、公展、公聽、聽證會、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發布實施	撰寫重建計畫書經審查通過發布實施
容積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法定容積之1.5倍獎勵</u>■ <u>原建築容積+法定容積之0.3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法定容積之1.3倍獎勵</u>■ <u>三年內提出申請再10%法定容積獎勵</u>
稅賦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重建後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兩年■ 若採取權利變換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可免徵或減徵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兩年■ 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可繼續減半最多十年

較費時

桃園市 都市更新 地區



編號	已劃定更新地區	發布日期	面積(公頃)
1	楊梅草湳坡段埔心小段(埔心營區)更新地區	102.11.6	3.28
2	中壢新明市場更新地區	97.4.11	0.30
3	中壢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	100.10.27	46.27
4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101.2.29	49.66
5	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101.2.29	18.80
6	桃園正發大樓及永和市場周邊更新地區	97.1.29	4.70
7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101.2.29	56.90
8	桃園市東門市場周邊更新地區	97.4.11	0.41
9	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街警察宿舍周邊更新地區	104.9.18	4.90
10	中壢家商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105.2.18	16.41
11	桃園市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177-1地號等167筆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106.1.23	1.64

都市更新 送審簡要 流程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案例介紹

申請整維補助
(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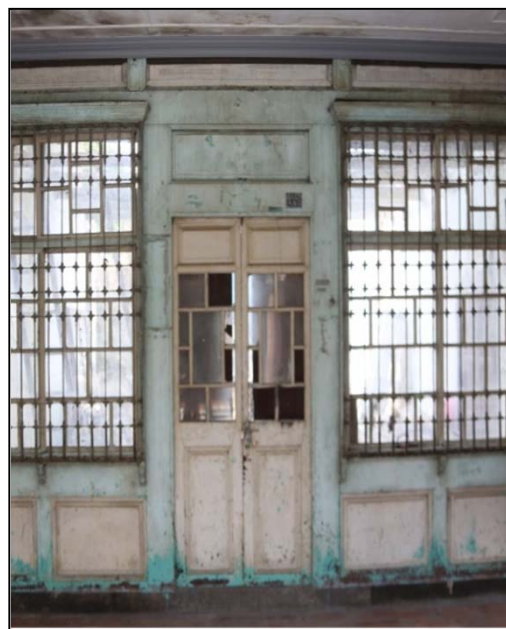
■ 大溪區中山路11號

□申請補助項目：

1. 出入口木作大門整修
2. 牌樓立面修繕補強清洗及背牆面、天溝防漏修繕
3. 騎樓天花板修繕
4. 騎樓屋頂防水工程
5. 老舊線路更新與處理
6. 騎樓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總工程經費130萬元。

■ 104年核定補助經費97.5萬元(75%)



推動現況

案例介紹

申請整維補助
(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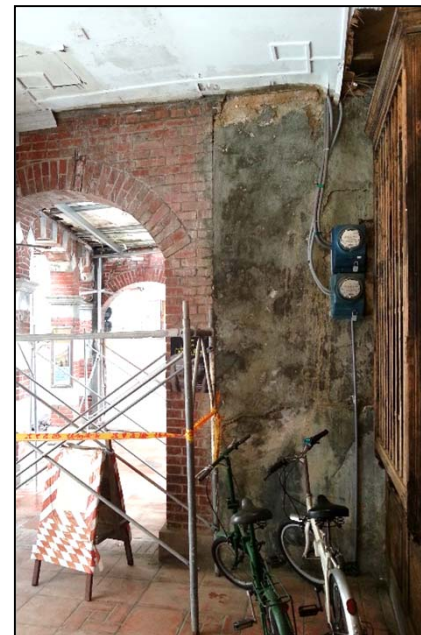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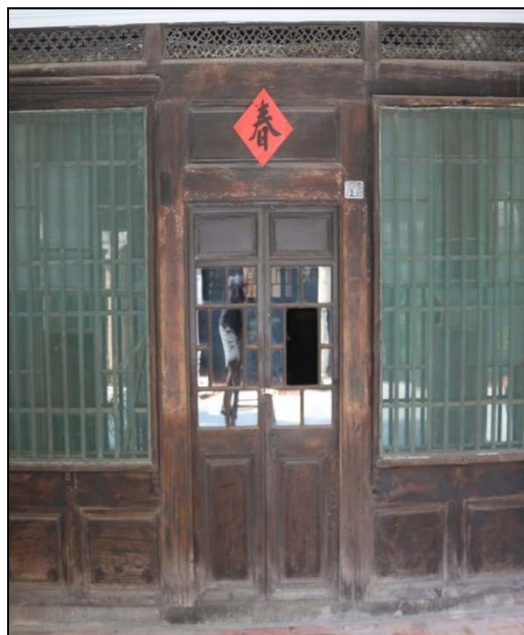
■ 大溪區中山路13號

□ 申請補助項目：

1. 出入口木作大門整修
2. 牌樓立面修繕補強清洗及背牆面、天溝防漏修繕
3. 騎樓天花板修繕
4. 騎樓屋頂防水工程
5. 老舊線路更新與處理
6. 騎樓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總工程經費60.11萬元。

■ 104年核定補助經費45萬元(74.86%)



推動現況

案例介紹

申請整維補助

(蘭室)

■ 修復情形



中山路13號入口木作大門修繕

案例介紹

申請整維補助
(蘭室)

■ 完工



推動現況

■ 106年9月13日市長視察大溪蘭室文創

「蘭室」整建留原貌 大溪老街展風華

蘭室整建留原貌 大溪老街展風華



大溪蘭室（左圖）是桃園市首件都更整建維護補助案，完工後煥然一新，目前做為「茶坊和展覽空間」（下圖）
（記者李容萍攝）



（記者李容萍／大溪報導）大溪區中山路十一、十二、十五號是早年仕紳呂騰揚於二八〇年代所建的三開間街屋，取名「蘭室」，經市府指定為歷史建築；現任屋主蘭室文創公司二〇一五年向市府申請整建，成為桃園市首件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完案。市長鄭文燦昨天前往視察表示，大溪老街有著許多歷史建築，文化局正著手整體規劃兩條老街的後續修復計畫，包括普查、檢測老街建築的立面、騎樓及屋頂現況，修繕騎樓天花板等，要讓老街風華再現。

市府補助老屋修復示範點

鄭文燦表示，「蘭室」牌樓立面為閩南、巴洛克新古典混搭的藝術風格裝飾，並有老匾聯和「呂」字寓意主人姓氏，更難得的是有大溪僅存的中庭「捲棚」形式亭子；呂騰揚之子呂鐵州（八九九至一九四二），是日治時期知名的東洋畫家，有一台展泰斗、「東洋畫壇駱駝兒」榮銜，復修及保存。

國立台灣美術館今年也舉辦呂鐵州畫展，可見其在台灣美術史上的重要地位，其舊居「蘭室」能保存與再利用，別具意義。

鄭文燦說，大溪老街是桃園重要文化資產，升格前的大溪公所曾於一九七號、卅九號、四十六號，將於本月底前完工，屆時將有嶄新風貌。

九八年向中央爭取補助三千五百萬元進行「輔導美化地方傳統建築空間」，也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二千萬元進行「中山路及和平路環境美化工程」。但復修至今，建築立面及騎樓天花板已有斑駁毀損，市府推動第二階段修復，引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公私部門合作方式修復蘭室，經費分擔比例為政府七十五%、屋主廿五年，也作為推動老屋修復示範點。

明年編700萬整修傳統建築

鄭文燦說，市府保存文化資產，對於未具文資身分，但建築式樣特別而值得保存的老屋，另推出「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明年編列七百萬元預算，要「修舊如舊」，展現傳統建築風格，保存桃園市的老房子，讓老屋再生活化為咖啡廳、小型美術館、展覽場所等小型藝文場所。另外，市府也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億六千萬元經費，讓桃園市的老屋得以復修及保存。

市府都市發展局長盧維屏表示，蘭室立面修復完成，對於中山老街立面整修具有拋磚引玉的效果。去年老街也有三件申請案件，分別為中山路卅七號、卅九號、四十六號，將於本月底前完工，屆時將有嶄新風貌。

案例介紹

申請整維補助
(蘭室)



推動現況

簡報結束，謝謝大家